

赣州信丰“3·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8日8时50分许，在信丰县嘉定镇黄家坑村G357国道与信安路交叉路口赣BH97X2轻型厢式货车与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4人轻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3月18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信丰“3·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全面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信丰县政府、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副组长单位，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赣州市总工会为成员，同时，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2023年3月20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赣安督〔2023〕9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

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信丰“3·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赣BH97X2轻型厢式货车未保持安全车速、遇前方道路封闭时采取措施不当，车辆失控驶入对向车道，与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赣BH97X2轻型厢式货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谢小留；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09月2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3月，解放牌，使用性质：非营运，实载1人，核定载质量795Kg，事发时未载货；该车交强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限：2022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14日，未投保商业保险。

经调查，2022年11月开始，谢小留授权刘奕森管理使用该货车。事发时该车不属于高中风险车辆，2022年至今有1条违法行为，未处理；该车于2022年9月26日在安远县弘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验结论合格。

2. 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编号：赣交运管赣字360722100016号；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01月06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07月31日，金龙牌，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核载31人，事发时实载25人；该车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于中国太

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三者投保 150 万，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投保 1860 万（每座赔偿限额 60 万），保险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经调查，该车不属于高中风险车辆，2022 年至今有 1 条违法行为，已处理；该车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信丰永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验结论合格。

（二）事故相关当事人情况

1. 刘奕森，系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持“C1”类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机关为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驶证有效期 6 年，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经调查，事发时该驾驶员不属于高风险驾驶员。

2. 刘贤平，系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持“A1A2E”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1996 年 3 月 20 日，发证机关为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驶证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长期。

经调查，事发时该驾驶员不属于高风险驾驶员。

3. 林冬冬，女，196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这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4. 邱彦如，女，195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5. 张相保，男，1946年9月11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20时58分死亡。

6. 施昌才，男，1947年9月11日出生，江西省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受轻伤。

7. 王修仁，男，1948年9月6日出生，江西省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受轻伤。

8. 欧阳建，女，1956年4月15日出生，江西省信丰县嘉定镇人，系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在本起事故中受轻微伤。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6WRYF5C；注册资本：9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赖金华；经营范围为公交客运、公路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服务等，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赣字360700100629号），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6日。

经调查，该公司属于中风险企业，事发前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落实大队领导挂点，并开展了“三上门一检测”^①等相关工作。

2.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G357国道信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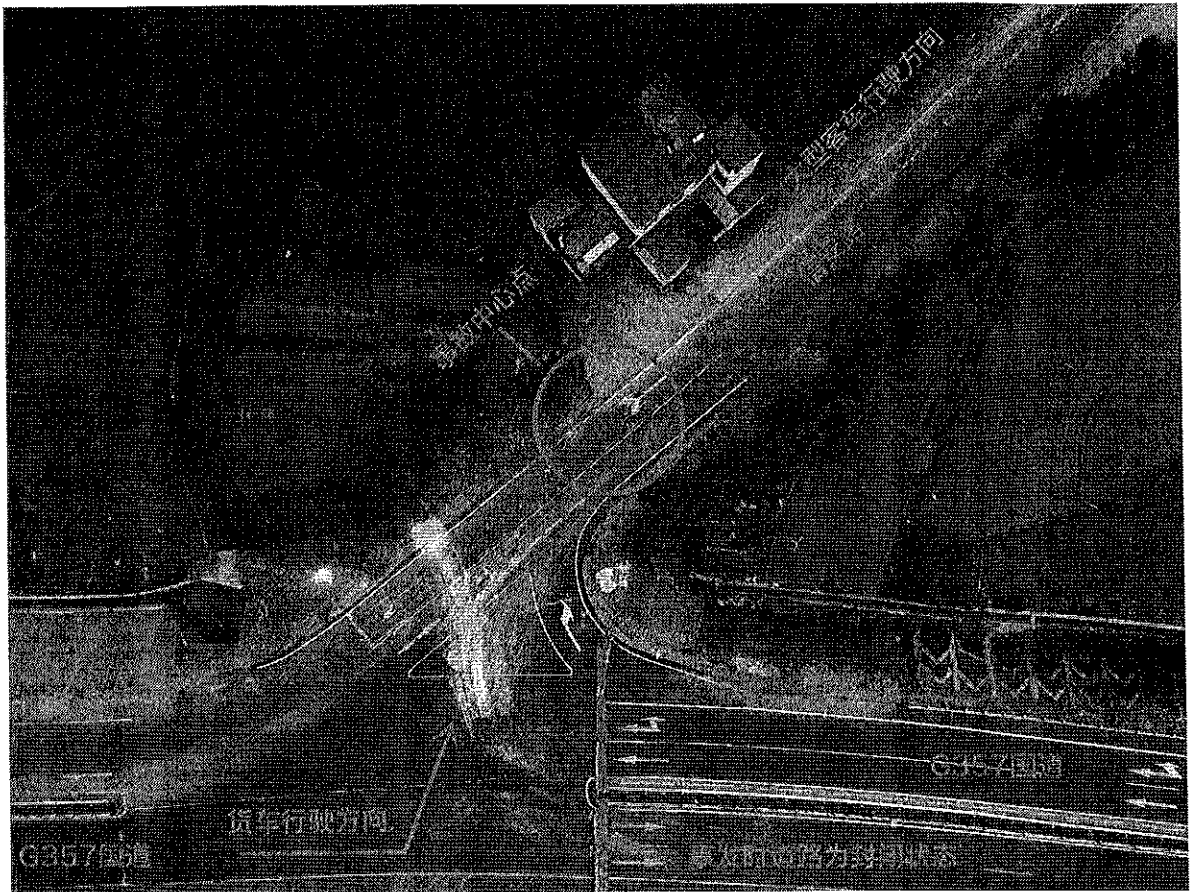
^① 上门约见约谈、上门宣传教育、上门检查督促，检测酒驾。

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单位，成立于1997年06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491012822J；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爱平；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3. 信丰县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G357国道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单位，成立于2018年02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7Q4UD9H；注册资本：29151.01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国俊；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4. 信丰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信丰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该单位为G357国道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四）事故路段基本情况



(事故路段示意图)

1. 事故地点位于 G357 国道与信安公路交叉路口，呈“Y”形，属于信丰县嘉定镇黄家坑区域。

2. 事故路段（黄家坑三叉口路段）基本情况。

(1) 信安路为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事故发生点道路中心施划有清晰黄色双实线，路面状况、视线良好。

(2) G357 国道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尚未完工，事发时属临时通车，是信丰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四个项目之一，全长 15.697465 公里，沥青砼路面，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km/h，2017 年 10 月完成招标，2019 年 10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起点到黄家坑三叉口路

面工程,近期可完成交工验收,黄家坑三叉路口至县城段事发时处于施工状态。2023年1月14日,因工作需要,暂时开放交通。2023年2月下旬,因施工需要,施工单位进行了封闭。

3. 事故路段隐患整治情况。经排查发现G357国道与信安路交叉路段存在事故隐患,2022年12月28日,信丰县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信丰县道专委)向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下达《关于整改治理G357国道坪石至黄家坑路段沿线道路安全隐患的函》,要求2023年1月10日报送隐患整治落实情况。2023年3月2日,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该事故隐患列为市级隐患整治督办点;同日信丰县道专委向嘉定镇政府、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信丰县公路分中心等部门下达了《关于对我县19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的通知》,要求4月底完成19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其中对黄家坑三叉路口路段提出4项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为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并于当日向信丰县政府报送《关于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推进我县20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的报告》。至事发时,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仅完成了“路口绿植降高度,确保视线良好”隐患整改措施,其余3项整改措施均未完成,与本起事故发生有一定关联性。

4. 事故路段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事发时,在G357国道距三叉路口一公里(K495+300—K496+300)有“慢”字警告牌一块、“T”警示牌一块,交叉路口设置了一个圆形爆闪灯(事发时已坏);信安路距离事故发生点一公里(K496+300—K497+300),

设置了一块“慢”字警告牌、一块前方施工减速慢行警示牌。

5. 事故路段事故情况。经调查，2020 年以来在信安路与 G357 国道交叉路口路段 2 公里（K495+300—K497+300）共发生交通事故 26 起，造成 3 人死亡、10 人受伤（包含本起事故伤亡人数）。

（五）赣州南方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车辆安全性能司法鉴定意见。经 2023 年 3 月 19 日鉴定，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第二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影响该车制动力平衡；后左组合尾灯、第二轴左外册轮胎、钢圈、后保险杠、左侧边板、左边窗、左侧行李厢损坏经检验系交通事故引起，与这起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该车在信丰永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没有直接关联性。

经 2023 年 3 月 19 日鉴定，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第二轴右侧轮芯内油封老化，造成润滑油渗入制动鼓与表面制动蹄摩擦片；转向轴卡死，方向器蜗轮轴断裂，左前照灯和其他部件损坏系交通事故引起；第二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造成车辆制动时制动力距离加长及车辆侧滑，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与 2022 年 9 月 26 日该车在安远县弘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为合格没有直接关联性。

2. 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刘贤平、刘奕森血液内未检验出苯丙胺类、大麻类、阿片类、可卡因类及氯胺酮类成分，未检出乙醇成份。

3. 车辆碰撞形态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赣 BH97X2 轻型厢

式货车前左侧部位符合与相对方向行驶的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左侧部位碰撞所形成。

4. 车辆行速鉴定。经鉴定，赣 B78490 牌大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前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 55-56 公里/小时；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发生前通过此区间行驶速度为 64.8-69.1km/h。

5. 与事故相关的其他司法鉴定。经鉴定，林冬冬、邱彦如、张相保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 3 月 25 日，该起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4 人轻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0 余万元。

（七）天气情况

据信丰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3 年 3 月 18 日 6 时至 9 时，全县无降水，能见度良好，水平能见度在 18382m 至 20410m 之间，风速 2.3 米/秒-4.7 米/秒。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8 日 8 时 50 分许，刘奕森驾驶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由安远县往信丰县方向行驶至 G357 国道与信安路交叉路口（信丰县嘉定镇黄家坑村田垄里小组）时，遇道路封闭施工，车辆向左驶入信安路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刘贤平驾驶的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客车乘客邱彦如、林冬冬当场死亡、张相保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3 名乘客和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司刘奕森受轻伤以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分布

26 空	27 肖平 (√)	28 张兰茵 (√)	29 空	30 空	
22 杨仟荣 (√)	23 邹月兰 (√)	过 道	24 钟寒梅 (√)	25 王修仁 (√)	
18 孙卿伟 (√)	19 徐名光 (√)		20 谢明财 (√)	21 空	
14 林相远 (√)					
10 刘礼映 (√)	11 罗相全 (√)		12 王青春 (√)	13 邱彦如 (√)	
06 殷文发 (√)	07 杨品春 (√)			09 林冬冬 (√)	
	03 空		04 卢致风 (√)	05 欧阳建 (√)	
打“√”代表系了安全带，打“×”代表没有系安全带，经过核查，得知事发时该车共计乘坐 25 人（核对载客 31 人），其中死者张相保等 5 人未系安全带，其他 20 人系了安全带。				01 刘贤平 (√)	
				(司机)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3月18日8时55分，信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警情称：在嘉定镇黄家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客车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接警后，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事故处理、辖区中队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经现场查明当场死亡2人后，立即向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信丰县应急、交通、消防救援、医疗、民政等部门先后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委副书记、赣州市委书记吴忠琼，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袁勤华，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安抚遇难者家属、涉事人员情绪，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依法处理；各地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再发。信丰县委主要领导及时调度事故处理工作，信丰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领导也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当日14时，信丰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了事故处理和安全防范调度会，成立了综合协调、医疗救治、事故调查、信访维稳、善后处理、舆情管控等6个工作组，全力做好事故抢救、处置、应急、善后等工作。截至目前，事故善后工作有序进行。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赣B78490大型普通客车乘客张相保受伤后立即从客车中救出后，被急救车送往信丰县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20 时 58 分死亡。

事故现场处置结束后，信丰县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及企业负责人看望慰问了死者家属，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丰县委、县政府能够立即根据《信丰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召开事故处理和安全防范调度会，成立 6 个事故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了事故抢救、处置、应急、善后等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刘奕森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保持安全车速^②，疏于观察路面情况，遇前方道路封闭时采取措施不当，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车辆失控驶入对向车道，与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左侧相撞，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刘贤平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至容易发生危险的路口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且部分乘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的可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G357 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立安全提示标志，在封堵点前方路段设置提示牌不足；未及时检查交叉路口设置的圆形爆闪灯是否有效；对事故隐患未及时有效治理；未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2. 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作为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所有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够，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对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管理不到位；对乘客安全提醒检查走过场，督促乘客系安全带不到位。

3. 信丰县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G357 国道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对施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及时、不到位，对事故路段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

（二）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存在的问题

1. 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作为 G357 国道信丰县坪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未有效督促道路施工企业做好施工期间道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信丰县道专委《关于整改治理 G357 国道坪石至黄家坑路段沿线道路安全隐患的函》不够，对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整治进度偏慢，成效不明显，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管失察。

2. 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作为路面秩序管控的责任单位，路面管控力度不够，2020 年以来在信安路与 G357 国道交叉路口路段 2 公里内共发生交通事故 26 起，造成 3 人死亡、10 人受伤（包含本起事故伤亡人数）；督促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有差距。

3. 信丰县政府。对隐患整治重视程度不够，采取的措施不够有力。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刘某森，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④、第四十二条^⑤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某锋。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任职期间，对督办的道路安全隐患整治进度、成效等督促不力，对此，陈剑锋同志负重要领导责任。

2. 米某峰，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安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生产、道路运输管理等工作。任职期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失管失察。对此，米东峰同志负重要领导责任。

3. 李某禄，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分管信丰县公路改建 PPP 项目（含 G357 国道项目）。任职期间，对相关部门排查发现的事故路段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临时管控措施不够，隐患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对此，李生禄同志负主要领导责任。

4. 刘某森，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一级警长，分管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交通秩序等工作。任职期间，对全县路面管控不够有力，督促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有差距。对此，刘风森同志负重要领导责任。

5. 殷某，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城区一中队中队长，负责城区一中队全面工作。任职期间，落实事故路段管控措施不够、督促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有差距。对此，殷鑫同志负重要领导责任。

对于上述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⑦、《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五条^⑧，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⑧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五条：专业道路运输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

2.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⑨、第四十一条^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⑫，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信丰县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刘某平，赣 B78490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⑬；建议由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5. 谢某留，赣 BH97X2 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未对刘奕森进行安全提醒教育，建议由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 陈某平，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⑭，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

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教育，建立车辆登记、使用、维修制度，健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

给予行政处罚。

7. 熊某,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⑮,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 赖某华,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 邱某明,信丰县为民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信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信丰县嘉定镇政府向信丰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2. 责成信丰县政府向赣州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钟某桦。嘉定镇政府副镇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任职期间，对本单位隐患治理工作进度偏慢、成效不足等问题督促不力。建议其向信丰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李某。信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负责大队全面工作。任职期间，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跟踪问效不够，建议其向信丰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切实把道路交通事故降下来，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切实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各级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职责，实行分级负责，形成对策研究、措施制定、部署实施、监督评估等完整的事故防范工作运行机制，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构建交通、交管、公路及道路沿线乡镇等部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强化业务联系，全力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加强平交路口的治理，规范平交路口的搭接及审批，时刻保持道路“畅、安、舒、美”；同时要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工作要求，

举一反三再次加强道路隐患全面排查，特别是要强化三叉路口隐患整治，针对重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对于可以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整改，对于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 100% 采取临时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并迅速行动高效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三）全面加强施工路段安全监管。各施工企业要强化道路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对施工路段必须采取有效的临时管控措施，及时完善交通通行方案；各建设单位要确保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施工单位履职尽责；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道路安防设施等职责。

（四）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逐一摸排，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对所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动态管理。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杜绝驾驶人员违规驾车行为。

（五）全力营造道路安全遵规守法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各类宣传媒介，剖析事故案件，倡导文明交通理念，传播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关注自